# 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规范条件（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游艇行业管理，加强游艇造修企业技术和管理创新，提高全省游艇设计制造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水平，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淘汰落后产能，海南省全面推行绿色工厂建设，引导游艇造修企业规范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GBT 36132-2018《绿色工厂评价通则》DB 46∕T 574-2022《绿色工厂评价技术规范》CBT4522-2022《船舶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以及《海南省促进游艇修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等相关政策，特制定本规范条件。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南省绿色工厂评价的范围、基本要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规范条件管理。

文件适用于海南省游艇行业企业绿色工厂评价，包括进行游艇制造与修理及游艇配套设备制造的企业，其它类型船艇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基本条件要求

1. 参评企业或工厂应依法设立，信用良好，且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遵守《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等要求。

三、基础设施要求

1. 工厂的工业建筑满足GB/T50878的要求，配套的办公楼等民用建筑满足《海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基本级的要求。
2. 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和采光符合 GB 50033 和 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3. 通用设备对应达到 GB 18613、GB 19153、GB 19577、GB 19761、GB 24790 等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4. 计量设备配备符合GB 17167、GB 24789等要求，并进行分类及分级计量。
5.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应满足《船舶工业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等有关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满足 DB46/T 574要求，应当配备与修造游艇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 且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管理体系要求

1. 根据GB/T 19001、GB/T 45001建立、实施并保持本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开展第三方认证，工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AQ/T 7008要求。
2. 根据 GB/T 24001、GB/T 23331相关要求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及能源管理体系，鼓励工厂进行第三方认证。
3. 鼓励工厂按照GB/T 36000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定期发布公开可获取的社会责任报告，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

五、能源与资源投入要求

1. 积极优化用能结构，采取合理措施减少能源浪费，宜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和新能源利用项目。
2. 按照GB/T 7119的要求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 18916.40对本行业取水定额的要求。
3. 生产过程中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主动使用回收材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同时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的前提下，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开展评价。
4. 制定并实施包括节能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建立动态更新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及以绿色供应链为依托的产品，关注采购产品的绿色运输方式。
5. 采购时增加产品的环保、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要求。工厂宜主动推进供应链、相关方的绿色管理。

六、产品要求

1. 游艇设计时引入新能源游艇等生态设计理念，工厂宜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并依据GB/T 32161开展产品生态设计评价。
2. 按照GB/T36215对游艇制造环节中有害物质的信息进行管理，使用涂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及其他有害物质应符合GB/T 38597和GB 30981要求，宜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3. 宜根据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规范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及核查，并利用核算结果对游艇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4. 工厂宜开展产品可回收利用工作，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游艇的可回收利用率。

七、环境排放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GB 37822、GB14554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工厂宜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台账，开展自行监测和监控，结合定期的第三方检测，保存原始监测和监控记录。
2. 水体污染物排放应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要求。水体污染物排放符合《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工厂应实施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3. 按照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应依法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等资料，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和建立管理台账等制度。应按照GB18599、GB18597、GB18598、GB18484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工作。废矿物油或含矿物油废物回收利用应满足 HJ 607的要求。
4.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相关要求。工厂宜建立噪声源台账，对噪声敏感建筑物或工人长期工作场所定期开展监测和监控，并保存原始监测和监控记录。
5. 参照ISO14067、PAS2050 规范等碳足迹量化、评价标准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及核查，并利用核算结果对游艇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6. 制定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方案，加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7.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规定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8.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隐患排查和治理档案，制定科学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八、绩效要求

1. 根据附录中的方法计算工厂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容积率应不低于0.7，建筑密度应不低于30%，国家和海南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不低于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当年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海南省的当年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2. 识别、统计绿色物料使用情况，并根据附录中推荐的计算方法计算其使用率。
3. 根据附录中推荐计算方法开展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产生量统计工作。
4. 根据附录中推荐计算方法开展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废水回收利用率统计工作。
5. 根据附录中推荐的计算方法统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九、规范条件管理

1. 企业自行申报，填写《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申请报告》（附件2），并对照评定标准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市（县）区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经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公示后，对于红线指标全部符合，规范性指标得分60分以上，授予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荣誉称号；红线指标全部符合，规范性指标得分60分以上，鼓励性指标得分25分以上，授予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示范工厂荣誉称号，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宜优先考虑推荐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组织申报评定时与省绿色制造评审工作统筹进行。

十、规范性引用文件

1.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2.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3.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4.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
5.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7.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8.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9.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0. GB 185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1. GB 18613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2.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3. GB 19153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4.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5.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16.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7.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8.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19.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20. GB 24790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21.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22. GB 30981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3.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24.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25.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26.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27. GB/T 36215 船舶与海上技术 拆船管理体系 造船和船舶营运环节中有害物质的信息管理
28. GB/T 37790 船舶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29.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0. GB/T 38597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31.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2.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33.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34. DB 46/T 574 绿色工厂评价技术规范
35. AQ/T 7008 造修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
36. CCS 绿色生态船舶规范 2022

十一、附 则

1. 本规范条件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2. 本规范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1-2. 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申请报告

# 附件 1-1

# 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红线指标（基本要求，不满足则一票否决）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评价要求** | **评分说明** |
| --- | --- | --- | --- | --- |
| 0 | 基本要求（一票否决） | 合法合规要求 | 工厂依法设立，企业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范围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红线指标，一票否决项，不满足则不能申报绿色工厂 |
| 具备生产用地权属（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取得了土地合法权证。 |
| 工厂具有良好信用，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 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遵守国家和海南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厂（场）选址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

# 二、规范类指标（按评价要求得分取0分或满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评价要求** | **分值** | **权重**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设施 | 建筑 | 工厂的工业建筑满足GB/T50878的要求，配套的办公楼等民用建筑满足《海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基本级的要求。 | 8 | 20% |
|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 6 |
|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符合GB/18680、GB/18681、GB/18682、GB/18683、GB/18684等要求。 | 3 |
|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独立设置，满足GB18597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要求。 | 3 |
| 照明 | 人工照明符合GB 50034规定。 | 7 |
| 不同场所的照明进行分级设计。 | 3 |
| 设备设施 |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4 |
|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限期淘汰更新。 | 4 |
|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 4 |
| 工厂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 3 |
| 工厂建立计量管理制度，设有专人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工作（配备、使用、检定、维修、报废等）。 | 3 |
| 工厂具有环境排放测量设备，计量仪器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检定校准。 | 3 |
|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 3 |
|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应满足《船舶工业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等有关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满足 DB46/T 574要求，应当配备与修造游艇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 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3 |
| 将环保设施与生产装置同等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控制参数纳入生产操作规程。 | 3 |
| 2 | 管理体系 | 一般要求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10 | 15% |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满足AQ/T 7008要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10 |
| 环境管理体系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20 |
| 能源管理体系 |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 20 |
| 3 | 能源与资源投入 | 能源投入 | 工厂优化用能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 10 | 15% |
| 工厂采取措施，减少能源浪费。 | 8 |
| 资源投入 | 工厂按照GB/T 7119的要求开展节水评价工作。 | 10 |
| 工厂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10 |
| 工厂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 10 |
| 采购 | 工厂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 8 |
| 工厂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 8 |
| 4 | 产品 | 生态设计 | 游艇设计过程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例如帆船、新能源游艇等）。 | 10 | 10% |
| 有害物质使用 | 工厂生产的产品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漏。 | 10 |
| 按照GB/T36215对游艇制造环节中有害物质的信息进行管理。 | 5 |
| 工厂使用的涂料符合GB/T 38597中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要求及GB 30981中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及其他有害物质的限值要求。 | 5 |
| 节能 | 工厂生产的产品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并努力达到更高能效等级。 | 25 |
| 减碳 |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及核查。 | 10 |
| 5 | 环境排放 | 大气污染物 | 其他类型游艇 | 符合《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排放要求。（\*其他新材料游艇该类评价指标照此执行） | 18 | 10% |
| 玻璃钢游艇 | 打蜡、涂制胶衣、积层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GB 37822的排放限制要求。 | 5 |
| 涂制胶衣、积层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满足GB14554的排放限值要求。 | 5 |
| 打蜡、涂制胶衣、积层等工艺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排放满足GB14554的排放限值要求。 | 5 |
| 船体切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除尘效率达到99%除尘器处理后再排放。 | 3 |
| 水体污染物 | 工厂水体污染物排放应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水体污染物排放符合《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3 |
| 固体废弃物 | 玻璃钢游艇 | 废玻璃纤维边角料、磨砂纸砂带、除尘器回收粉尘的处理符合GB18599处理标准要求。 | 5 |
| 模具修正和清理试水过程中产生的擦拭废抹布处理方式等同于生活垃圾处理。 | 2 |
| 打蜡使用的废海绵、废胶衣、树脂及固化剂包装桶的处理符合GB18597处理标准要求，可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5 |
|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UV灯管等的处理符合GB18597处理标准要求，可收集暂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 5 |
| 其他类型游艇 | 固废处理满足GB 18599处理标准要求。（\*其他新材料游艇该类评价指标照此执行） | 17 |
| 噪声 |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中2类标准。 | 3 |
| 温室气体 | 工厂采用ISO14067、PAS2050 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 5 |
| 环境风险管理 |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实施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 4 |
| 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建立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档案。 | 4 |
|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4 |
| 开展环境应急能力评估，完善应急装备配备、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 | 3 |
| 6 | 绩效\* | 用地集约化 | 工厂容积率不低于0.7。 | 3 | 30% |
| 建筑密度不低于30%。 | 3 |
|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不低于对应地区统计局公布的当年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超过海南省当年平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 3 |
| 原料无害化 |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 5 |
| 生产洁净化 | 开展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核算统计工作。 | 10 |
| 开展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核算统计工作。 | 10 |
| 开展单位产品固废产生量核算统计工作。 | 10 |
| 废物资源化 | 开展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耗量核算统计工作。 | 8 |
|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核算统计工作。 | 6 |
| 开展废水回收利用率核算统计工作。 | 6 |
| 能源低碳化 | 开展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核算统计工作。 | 15 |
| 开展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核算统计工作。 | 10 |
| **满分** | **400** | **100%** |
| **加权后的满分** | **70** |

\*游艇行业绿色工厂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参照《船舶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CB/T 4522-2022）。

#  三、鼓励类指标（依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指标满足程度，得分从0分到满分之间取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评价要求** | **分值** | **权重** |
| 1 | 基础设施 | 建筑 |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要求。 | 4 | 20% |
| 建筑结构：采用符合海南省气候特点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在柱网、跨度、层高、荷载、地基基础等方面满足一定的适变性，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 4 |
|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阴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 4 |
|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 4 |
|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 4 |
| 照明 |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 4 |
| 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 4 |
|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 4 |
| 设备设施 | 企业宜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大气污染物、噪声等排放进行动态监测。 | 2 |
|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 2 |
|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 2 |
| 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能污染治理设施。 | 2 |
| 2 | 管理体系 | 一般要求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8 | 15% |
|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8 |
| 环境管理体系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10 |
| 能源管理体系 |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10 |
| 社会责任 |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宜积极参与环保公益活动。 | 4 |
| 3 | 能源与资源投入 | 能源投入 |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 8 | 15% |
| 建有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设施。 | 6 |
| 资源投入 | 使用回收材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 6 |
|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 8 |
| 采购 | 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及以绿色供应链为依托的产品，关注采购产品的绿色运输方式。 | 4 |
|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 4 |
| 4 | 产品 | 生态设计 |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 5 | 10% |
|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 | 5 |
| 有害物质使用 | 宜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 2 |
| 减碳 | 利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 3 |
| 可回收利用率 |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 10 |
|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 10 |
| 5 | 环境排放 | 大气污染物 | 工厂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台账，开展自行监测和监控，结合定期的第三方检测，保存原始监测和监控记录。 | 2 | 10% |
| 水体污染 |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 2 |
| 固体废弃物 | 工厂加强厂内危废减量管理，积极实施危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措施。 | 1 |
| 工厂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保存处理记录。 | 2 |
| 噪声 | 工厂建立噪声源台账，对噪声敏感建筑物或工人长期工作场所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和监控，并保存原始监测和监控记录。 | 2 |
| 温室气体 |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 3 |
|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 2 |
| 工厂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5 |
| 土壤及地下水 | 制定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方案。 | 5 |
| 加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 5 |
| 生态保护 |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规定要求。 | 5 |
| 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 5 |
| 6 | 绩效\* | 用地集约率 | 工厂容积率指标达1.0及以上，1.2及以上为满分。 | 2 | 30% |
| 建筑密度达到40%。 | 2 |
|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海南省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要求的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 | 2 |
| 原料无害化 | 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 4 |
| **满分** | **200** | **100%** |
| **加权后的满分** | **30** |

\*游艇行业绿色工厂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参照《船舶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CB/T 4522-2022）。

# 附件1-2

# 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

# 申请报告

 企 业 名 称：

 （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日 期：

20 年 月 日

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申请报告大纲

一、工厂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对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4.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绿色工厂自评价

依据《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价，列出每项得分情况和总分。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4.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7.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8.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9.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10. 教育和培训记录；
11.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2.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
14.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5.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16. 已采用新能源情况、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 情况和现场照片）；
17. 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18.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